四川音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障出差人员正常经费开支需要，根据《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行〔2015〕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川财行〔2016〕49号）文件精神，本着节约节俭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三条 差旅费标准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工具  级 别 | 飞机 |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
|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 头等舱 | 一等舱 |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 校领导、二级教授 | 普通舱 经济舱 | 二等舱 |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 其余人员 | 普通舱 经济舱 | 二等舱 |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 凭据报销 |

第六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第七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学校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和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出差人员的住宿费标准是因公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按照《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见附件2）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二级教授参照厅局级人员住宿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伙食费补助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省内 | | 省外 |
| 内地 | 甘孜、阿坝、凉山 |
| 标准 | 100 | 120 | 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的标准（见附表1） |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六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含机场到市区的大巴费）、通讯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标准包干使用。其中：省内每人每天50元，省外每人每天80元。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学校派车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减半发放。学校派车出差仅用于城市间交通的，公杂费正常发放。

第六章　参加会议、培训等的差旅费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开支的，会议、培训期间的公杂费减半发放；会议、培训要求食宿自理的，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的由学校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公杂费减半发放。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学校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到省内外挂职、支援工作的，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挂职、支援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接收单位保障。

第七章 成都市内及成都市郊县（市、区）出差补助费

第二十一条 市内出差、学习出差补助。工作人员在成都市城区内（包含青羊区、锦江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高新区及双流机场）出差、学习，确实发生误餐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报销每人每餐20元的伙食补助。每天最多补助两餐。不发放公杂费。

第二十二条 因公到成都市郊县（市、区）出差，住宿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伙食补助为每人每天80元。 学校派车的，公杂费减半发放；学校未派车的，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不包括出租车），公杂费正常发放。

第二十三条 在新校区工作的教职工按每月实际在新区的上班天数，分别每人每天发放交通费15元（发工资卡上），伙食补助20元（发饭卡上）。

第八章 学生差旅费的报销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外地比赛等各类活动，可乘坐火车硬座或乘坐动车、高铁二等座；乘坐轮船可乘三等舱（含三等舱）以下舱位；乘坐长途汽车（不包括出租车）凭据报销。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赴外地比赛住宿费限额标准为：每人每天200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赴外地比赛的，参赛期间的住宿由组织单位统一安排的，凭参赛通知可按住宿费发票凭据报销，但不能超过规定的住宿费标准的上限。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学生赴外地参加比赛、艺术实践等活动，省内伙食补助每人每天60元、公杂费每人每天20元；省外伙食补助每人每天60元、公杂费每人每天40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外地采风、写生、实习交通费一律按学校至实习地火车硬座、轮船四等舱位或长途公共汽车往返票价报销。实习期在假期或与假期连接的，实习车票按单程票价报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采风、写生、实习期间伙食补助费按以下标准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人.年 | | |
| 学生 | 研究生 | 本科生（不含雕塑专业） | | | 本科生（雕塑专业） | 专科生 |
| 一年级学生 | 300 | 50 | | | 50 | 50 |
| 二年级学生 | 500 | 50 | | | 50 | 50 |
| 三年级学生 | 500 | 60 | | | 60 | 200 |
| 四年级学生 |  | 200 | | | 60 |  |
| 五年级学生 |  |  | | | 200 |  |

第三十条 教师带队采风、写生、实习视同出差处理。

第九章 报销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以下情况外，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1）到异地出差，当天往返的。

（2）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或学校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由邀请方负担住宿费，或对方单位提供住宿，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

(3) 到偏僻地方进行科研调研，确实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须提供工作情况说明、工作记录、付款凭据（经收款人签字及留有手印的收条、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款人电话等），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科研处审批。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报销出差机票、车（船）票时仅提供单程机票、车（船）票或机票、车（船）票起始地点或终点不是成都的，应由出差人员出具相关说明，包括对出差车（船）票、机票的真实性、另一单程路费的解决方式、起始地点不是成都的原因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的目的地标准报销。

公杂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第三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表、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公务机票购买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部门负责人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对不执行学校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虚报冒领差旅费；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等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因公出差遗失票据的处理办法：遗失单程票的，由本人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经同行人员证明和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其中遗失火车票、汽车票的可比照另一单程票价，在规定的标准内给予报销；遗失单程飞机票的，可以比照同程火车票硬卧票价的标准给予报销。遗失双程票的，将不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3月6日印发的《四川音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川音院〔2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省省直机关省外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2：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3：四川音乐学院因公出差审批表

四川音乐学院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